

# 沈阳政务服务网

## 教师资格认定申报操作指南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采取沈阳政务服务网线上提交材料的方式进行“现场确认”，无需申请人到现场办理，具体操作如下：

### 1. 注册、登录

1.1 注册：打开沈阳政务服务网，点击右上角的注册按钮，此时页面会跳转至辽宁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



1.2 登录：返回沈阳政务服务网首页，点击右上角的登录按钮进行登录。



## 2. 选择事项

2.1 查找事项：在沈阳政务服务网首页搜索“教师资格认定”。



2.2 选择办理机构：选择“市本级”的“教师资格认定”事项。



2.3 进行申报：进入事项详情点击右上角“申报”。



### 3. 申报操作

**提示：上半年申报人数较多且申报时间集中，沈阳政务服务网若出现卡顿等现象，建议您耐心等待，或错时申报，请勿重复申报。**

3.1 场景选择：选择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情形，并进行确认。

#### 场景选择

该事项存在多个情形，为了准确的推送您的办件信息，请您依据您的自身情况选择办理情形。

• 是否为沈阳市高校在读学生：  
 是  否

是否为沈阳市户籍：  
 是  否

居住证是否已过期：  
 未过期  已过期

3.2 填写表单：表单中带✖的为必填项。

3.2.1 物流选择：若选择证书邮寄，请在基本信息表中“是否使用物流”项选择“是”，并填写详细的邮寄信息（本次认定可免费邮寄）。

**提示：使用学籍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核验的应届毕业生，需验证毕业证书后（具体验证方法请关注市教育局官网发布的领取证书通知），方可邮寄证书。**

备注	请输入备注		
是否使用物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联系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联系人电话:	<input type="text"/>
* 联系人手机:	<input type="text"/>	* 身份证号码:	210104 <input type="text"/> 5
* 地址:	省: <input type="text"/>	市: <input type="text"/>	区/县: <input type="text"/>
	详细地址: <input type="text"/>		

3.2.2 学段选择：申请人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高级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			
报名号: *	12345678		8/8
姓名: *	姜	1/50	性别: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证件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身份证		证件号码: * 123123123123123123 18/50
手机号码: *	12312312312	11/50	邮箱: * 123123132 9/50
学段: *	中等职业学校		学科: 测试 2/50
备注: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3.3 上传材料:

3.3.1 材料名称:

①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白底照片1张(正规证件照,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本次认定教师资格网上传照片同底版)。

②居民户口簿(首页与本人页)/居住证(居住证过期的上传延期证明)/学生证(应届毕业生可用毕业证代替学生证)。

**提示: 体检结果由体检医院直接提供给认定机构,无需申请人自己上传。**

3.3.2 材料上传: 点击“**未上传**” → “本地上传”, 申请人手动上传相应材料。

若沈阳政务服务网有可引用的材料时,会出现“**共享材料引用**”按钮,点击“**共享材料引用**” → “材料引用”系统会自动引用相应材料,无需申请人手动上传材料。

申报材料			
为了保证您的申请顺利通过, 请对必要的材料都提交电子文件			生成电子材料
1. 【必要】	1寸免冠照片一张	电子和纸质	申请人自备 <b>未上传</b>
2. 【必要】	居民户口簿	电子和纸质	其他 <b>共享材料引用</b>

**保存** **下一步**





成功上传材料后，系统会显示“已上传”字样（若提报多份材料，可重复该操作，直到所需材料全部上传完成）。

3.3.3完成申报：点击页面下方的橙色“保存”按钮，保存您填写的信息和上传的材料，显示“保存成功”。点击“下一步”，完成申报。



## 4. 办件进展查询

4.1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4.2 网上查询：在沈阳政务服务网首页点击用户名，进入“个人专属服务空间”→“我的办件”可查看办件进展。





4.3 短信提醒：申报成功后，申请人会收到相应办理环节（预审、受理、办结）的短信通知。若短信内容为“预审已获通过”“决定受理”“事项已经办结”，则表示申请人材料合格，确认通过。若短信内容为“预审未获通过”“决定不予受理”，则表示提报的材料存在问题。

### 材料合格

【沈阳政务服务】您好，您于2023-1216:47:47在网上申请的“教师资格认定”，**预审已获通过**，特此通知。”



【沈阳政务服务】您好，您于2023-1216:47:47申请的“教师资格认定”，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



【沈阳政务服务】您好，您申请的事项**已经办结**完毕，请您回复序号对我们的服务给予评价。1非常满意；2满意；3基本满意；4不满意；5非常不满意。打造优质营商环境离不开您的参与和支持，感谢您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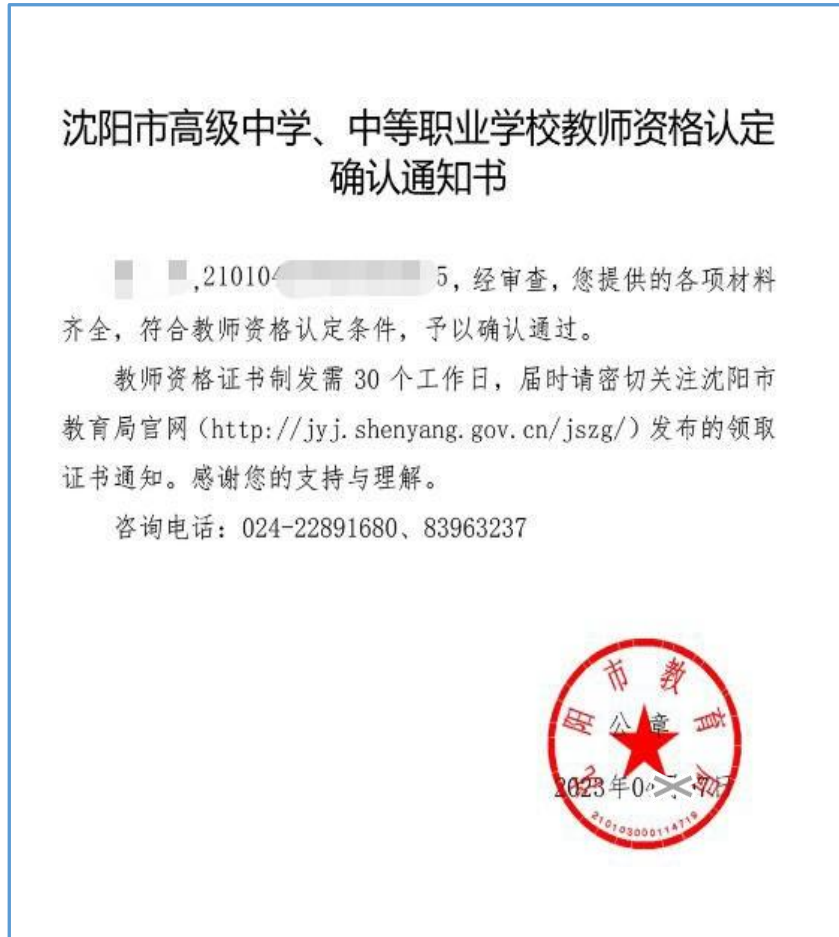
### 材料不合格

【沈阳政务服务】您好，您于2023-3017:18:39在网上申请的“教师资格认定”，由于不符合认定条件，**预审未获通过**，请登录沈阳市政务服务网查看详细情况。

【沈阳政务服务】您好，您于2023-0414:13:17申请的“教师资格认定”，经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

## 5. 办结结果

5.1 结果类型：《沈阳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确认通知书》（电子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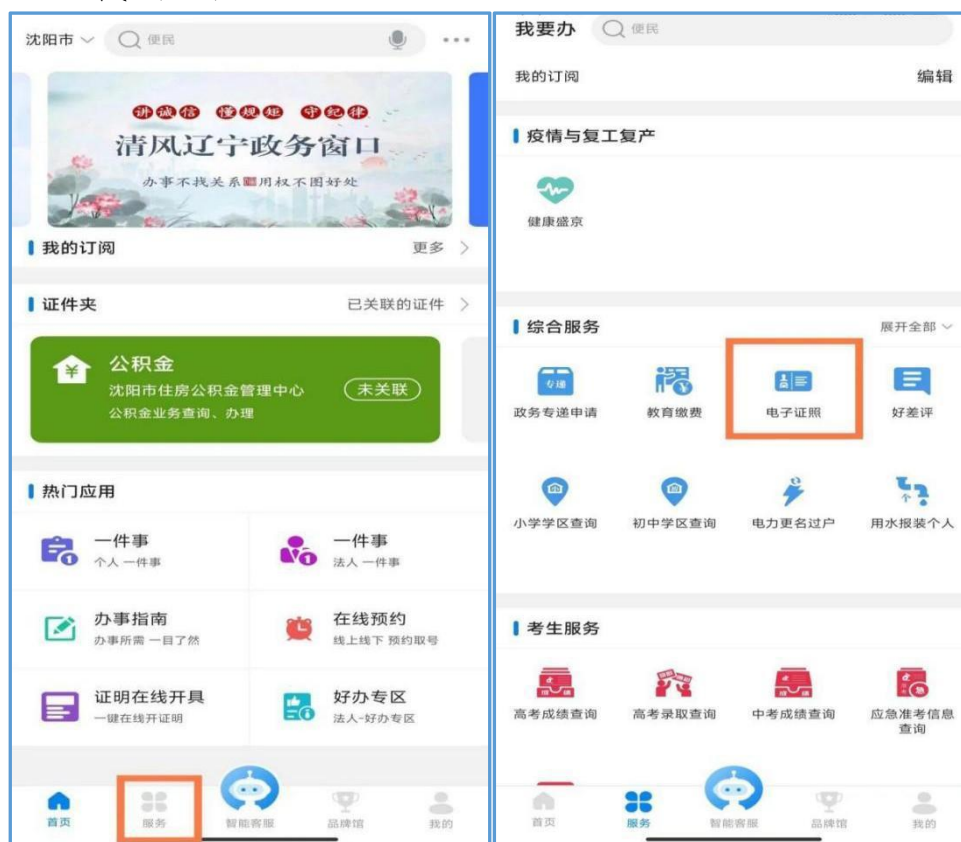


5.2 结果查询：可通过网站或手机 APP 查看或下载。

5.2.1 网站查询：沈阳政务服务网“个人服务空间” → “我的材料” → “我的证照”。



5.2.2 手机查询：沈阳政务服务 APP “服务” → “电子证照” → “我的证照”。



5.3 证书制发：教师资格证书将在办结后 30 个工作日内制发，届时，请您密切关注市教育局官网发布的领取证书通知。

选择使用物流（快递）的申请人，可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微信公众号查寻本人物流信息（快件进展），或拨打中国邮政（EMS）咨询电话：18540577716。